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委员会文件

浦三委〔2022〕50号



中共浦东新区三林镇委员会 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三林镇居（村）委人口管理专项工作 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管社区，各居、村：

《关于三林镇居（村）委人口管理专项工作方案》已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委员会
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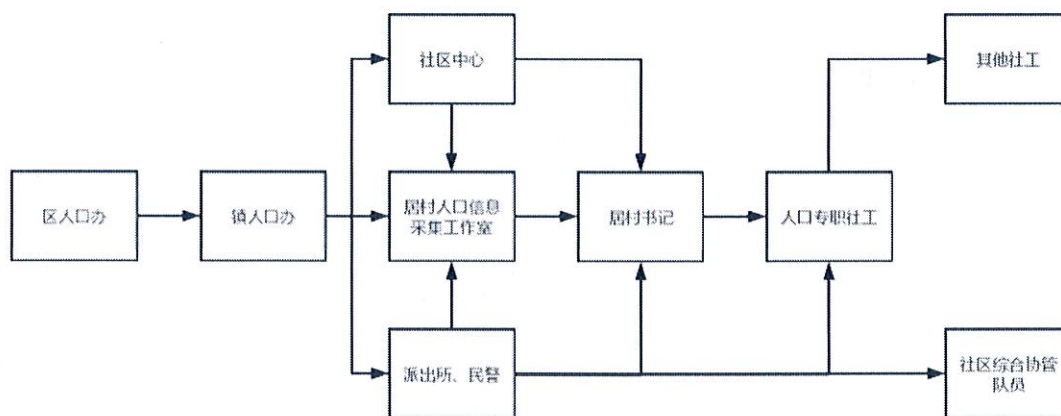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3月1日

关于三林镇居（村）委人口管理专项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牢把握社会治理的核心是人、重心在城乡社区、关键是体制创新的基本要求，推动基层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制度化、法治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，努力形成职责明晰、运转有序、保障有力、依法高效的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新格局，创新基层人口管理服务工作新机制，结合居（村）委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室（下称“人口采集室”）建设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本方案为居（村）委人口信息采集工作专项制定，居村书记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人口专职人员（社工）配合居村书记工作，对接平安办（人口办）及辖区派出所，管理及维护居（村）委各类人口管理系统，督促居（村）委其他人员日常操作，完成居委日常工作等。

一、工作架构

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平安办（人口办）。

1.负责镇辖区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日常工作，推进市、区各项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措施在本镇的落实。

2.负责为实有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、物资等方面的保障。

3.全面、动态、准确、及时掌握辖区“一标三实”信息。

4.综合协调公安、民政、教育、卫生、计生、住房保障、工商、城管等职能部门，推进各项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工作。

5.组织实施人口滚动排查和房屋租赁专项整治，负责对实有人口中具有现实和潜在社会危害性的人员实施重点管理。

6.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各居（村）委开展人口服务和管理工
作，加强居（村）委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，
协调具体问题。

7.按照《浦东新区社区综合协管队员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
提升队伍组织化、规范化建设水平，对社区综合协管队工作进
行日常指导、检查、督促，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，最大限度
发挥社区综合协管队伍作用。

8.建立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台账，负责人口信息的汇总和
上报工作，定期向镇党委政府作阶段性工作汇报。

9.建立奖惩考核评估机制，将本镇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
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，并落实专款对工作表现突出人员予以奖

励。

10.牵头派出所、社区成立人口管理专项工作联合考核小组，每月对居（村）委人口管理专项工作进行考核。

11.对接群租整治办，互通叠加数据后反馈至各居（村）委人口采集室，核对核实人口采集数据。

12.对接三林经租公司，叠加代理经租平台 APP 信息，反馈至各居（村）委人口采集室，核对核实人口采集数据。

（二）属地派出所。

积极参与实有人口管理信息员队伍建设，指导社区综合协管队员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，适时对居村干部、社区综合协管队员、实有人口管理信息员等信息发现、采集队伍开展业务培训。

1.分管副所长。

（1）推进派出所辖区各项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工作的。

（2）组织社区民警对辖区居住房屋进行梳理和系统比对。

（3）检查、督促社区民警指导居（村）委开展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，协调具体问题。

（4）配合平安办（人口办）、社区中心成立人口管理专项工作联合考核小组。

（5）协助镇党委，约谈考核不理想的居村书记，每月召开专职社工会议，督促加强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2.社区民警。

(1) 配合平安办(人口办)、指导居(村)委开展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,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。

(2) 及时掌握辖区内实有人口基本情况,加强对重点对象(刑释人员、吸毒人员、违法青少年、高危人群及监管罪犯等)的管理。

(3) 加强人口采集室建设,积极参与采集室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流程的制定、完善等工作。

(4) 对采集到的实有人口信息进行质量跟踪、把关,对不配合居(村)委干部、社区综合协管队员采集信息的居民群众,上门做好相应宣传解释工作。

(5) 按照信息采集要求,对执法办案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信息采集。

(6) 落实工作对象的管控措施,做好各类违法人员的帮教工作。

(7) 每月5日前,根据考核内容对辖区内居村采集工作进行评分,填写考核表,汇总至平安办(人口办);每月10日前,召开居(村)委人口专职工作人员会议,对各居(村)委考核情况进行反馈并现场指导。

(三)社区中心。

1.社区党委。

(1) 全面、动态、准确、及时掌握社区“一标三实”信息。

(2) 指导辖区居委书记，全面落实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(3) 配合平安办（人口办）、派出所成立人口管理专项工作联合考核小组。

(4) 协助镇党委，约谈考核不理想的居委书记，督促加强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2.社区综合办。

(1) 督促人口专职人员履行工作职责。

(2) 对接平安办（人口办）、派出所，有序推进人口信息采集工作。

(3) 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平安办（人口办）、辖区派出所沟通解决。

(4) 配合派出所完成居委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考核。

（四）居（村）委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室。

1.居村书记。

(1) 全面落实新区、镇两级关于实有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工作要求，协调实施本居（村）委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相关工作。

(2) 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与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居（村）委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，通过制定工作制度、考核机制，保障各项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。

(3) 负责对人口采集室的物建、培训、使用、考核、奖惩工作。

(4) 组织、指导居村干部、社区综合协管队员开展实有人口采集工作，确保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动态、鲜活。

(5) 建立并运行人口采集室，加强对日常工作的指导、检查、督促。

(6) 加强出租房屋管理，落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，建立房屋租赁手册，组织力量不定期对出租房屋开展检查。

(7) 协助各职能部门开展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各项工作。

2.人口专职社工。

(1) 对接辖区派出所，根据社区及社区民警下发数据进行核查反馈；配合每月居（村）委人口信息质量测查工作；工作联系。

(2) 管理及维护居（村）委各类人口管理平台账号，包括“实有人口二期”平台、“一标三实”轻应用等，督促居（村）委工作人员日常采集操作（新增、注销、变更），不包括查询、核实“在住”“完成走访”等。

(3) 掌握辖区实有人口情况，人员信息维护情况，居住证办理流程等，开展实有人口信息自主申报宣传工作。

(4) 居（村）委每月落实召开人口工作例会，根据派出所考核情况对本月工作进行梳理、总结及补漏。

(5) 根据公安派出所要求，人口专职社工工作期间着人口管理工装（马甲）、持证上岗。

3.社区综合协管队员。

根据公安部门的工作要求，在社区民警指导下，负责实有单位（小区内外的单位、居改非单位）、实有人员（居住在小区里和工作、居住在单位里的实有人员）信息的采集和核查，完成“一标三实”信息维护和更新。

三、考核机制

（一）管理主体。

平安办（人口办）作为人口管理专项工作考核主体，牵头派出所、社区成立人口管理专项工作联合考核小组，对居（村）委人口管理专项工作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。

1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实有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贯彻落实。（14分）

“一标三实”采集工作纳入三林镇对各人口采集室的年度考核项目；各人口采集室由居村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专职社工作为实有人口采集专业人员，承担督促人口采集室实有人口管理服务职责；“一标三实”采集账号因未操作被新区人口办注销的，每注销一人，扣1分。

2.实有人口登记准确率98%以上。（50分）

各派出所对属地各人口采集室实有人口登记准确率每月进行测算，低于98%的，每低0.1个百分点扣0.6分；派出所在人口采集室测算中发现弄虚作假的，每发现1人，扣除涉及人

口采集室当期登记准确率 10 个百分点。最后由各派出所交至平安办（人口办）汇总结果并公示。

3.在住境外人员信息采集准确率达到 99%。（16 分）

各派出所对属地各人口采集室工作每月进行测算，当三林镇境外人员总数小于 500 人时，各居（村）委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；当三林镇境外人员总数大于 500 小于等于 2000 人时，各居（村）委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.2 分；当三林镇境外人员总数大于 2000 人以上的，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.4 分；已达 99%的除外。上述在住境外人员采集准确率，最后由各派出所交至平安办（人口办）汇总结果并公示。

4.实有人口自主申报。（10 分）

区人口办对各街镇全年实有人口自主申报有效数，在辖区“人在户不在人员+来沪人员”总数中的占比率，由高到低排序，由派出所对属地列最后三位的各人口采集室分别扣 2、4、6 分；但有效占比率大于 10%的，可免于扣分，最后由各派出所交至平安办（人口办）汇总结果并公示。

5.社会化人口数据推送。（10 分）

根据新区公安分局（人口办）对各街镇推送有效数据大于 5000 条的要求，各派出所按外来人员比例应不少于 1750 条（杨思派出所）、1600 条（三林派出所）、850 条（永泰路派出所）、700 条（依水园派出所）、125 条（前滩派出所），各人口采集室自行获取并推送社会化人口数据（须含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居

住地址、手机号码要素)至派出所,对落地采集或变更、注销的
全年有效数据由高到低排序,由派出所对属地列最后三位的
各人口采集室分别扣2、4、6分;但全年推送有效数据大于派出
所规定数量的,免于扣分,最后由各派出所交至平安办(人口
办)汇总结果并公示。

(三)考核办法。

**1.平安办(人口办)负责对“实有人口管理服务”考核数据
统计、汇总、公示。**平安办(人口办)牵头各派出所、社区、
居(村)委组成考核小组,每月根据考核内容对各人口采集室
开展考核评价,考评结果汇总后平安办(人口办)每月报送镇
党政领导并通报至各社区党委。

**2.各派出所负责对各人口采集室“实有人口管理服务”进行
考核。**各派出所根据考核内容对各人口采集室展开每月考核,
每月5日前通过评定,填写考核表,并汇总至平安办(人口办)。

**3.各社区中心负责对各人口采集室“实有人口管理服务”进
行责任压实。**各社区中心督促居委落实人口专职人员,对接平
安办(人口办)、派出所,有序推进人口信息采集工作,对工作
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平安办(人口办)、派出所沟通解决。

**4.平安办牵头派出所对各人口采集室“实有人口管理服务”
考核进行反馈、指导。**每月10日前,平安办牵头各派出所对各
居(村)委人口信息采集考核召开人口专职工作人员会议,对
各居(村)委考核情况进行反馈与指导。

（四）结果运用。

1.居（村）委考核数据，平安办每月汇总后向镇党委和社区党委汇报一次。

2.年度考核取每月考核分的平均数作为主要依据。

3.年内累计5次人口管理考核排名末十位的单位（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准确率高于镇人口登记准确率百分比的不纳入），在人口管理年度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（五）约谈制度。

1.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准确率低于镇人口登记准确率的，由平安办（人口办）会同社区中心，召开月度分析会进行督导。

2.连续2次月排名末十位的居（村）委，由派出所分管领导及社区党委副书记对居村书记进行约谈，并报镇分管领导。

3.连续3次月排名末十位的居（村）委，由镇党委副书记（政法）、社区党委书记对居村书记进行约谈，并报镇主要领导。

（六）强化职责。

居（村）委人口专职人员作为居（村）委人口联络员，根据平安办（人口办）要求，积极督促居（村）委做实“一标三实”轻应用人口信息采集平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居村配合落实。

人口专职人员日常工作与居（村）委管理相结合，需要依靠居（村）委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实有人口管理工作；每月每个

账号不少于 5 条采集操作记录（不包括查询、和走访），要求实时采集、维护实有人口信息，动态更新实有房屋标签，发现、抄告并及时协同相关部门消除各类风险隐患，确保数据全面、鲜活、准确。

（二）强化推进落实。

各居（村）委在工作推进中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，不搞数字游戏。要在专管民警的指导下，抓紧抓深抓实工作措施。

（三）业务联系落实。

加强属地公安业务联系，结合市公安局“砺剑”系列专项行动，一线综合执法民警会同居（村）委干部、社工，开展联合走访检查，摸清人头底数，清楚动态隐患。

（四）狠抓责任落实。

进一步明确管理机制，积极作为、主动作为，整合工作力量、用好政策资源，使人口专职人员真正发挥实际作用。

附件：1. 三林镇居（村）委人口管理工作考核表

三林镇_____居（村）委人口管理工作考核表（_____月）

考核指标	考核内容	扣分标准	考核分
居村委实有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(100分)	1. 加强实有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(14分)	1. “一标三实”采集工作纳入对各居（村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室的年度考核项目； 2. 各居（村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室由居村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专职社工作为实有人口采集专业人员，承担督促居（村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室实有人口管理服务职责。 3. “一标三实”采集账号因未操作被新区人口办注销的，每注销一人，扣1分。	
	2. 实有人口登记准确率98%以上 (50分)	1. 各派出所对村委实口登记准确率测查评分，低于98%的，每低0.1个百分点扣0.6分； 2. 居村调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，每发现1人，扣除当期登记准确率10个百分点； 3. 每月由各派出所交至平安办（人口办）汇总结果并公示。	
	3. 在住境外人员信息采集准确率达到99% (16分)	1. 当本镇境外人员总数<500人时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； 2. 当本镇境外人员总数范围为500至2000人时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1.2分； 3. 当本镇境外人员总数>2000人时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.4分； 4. 已达99%的除外。	
	4. 实有人口主动申报 (10分)	1. 区人口对各街镇全年实有人口自主申报有效数，在辖区“人在户不在人员+来沪人员”总数中的占比率，由高到低排序，由派出所对属地列末三位的居村委分别扣2、4、6分； 2. 有效占比>10%的，可免于扣分； 3. 每月由各派出所交至平安办（人口办）汇总结果并公示。	
	5. 社会化人口数据推送 (10分)	1. 居村自行获取并推送社会化人口数据（须含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居住地址、手机号码要素）至派出所； 2. 对落地采集或变更、注销的全年有效数据由高到低排序，由派出所对属地列末三位的居村分别扣2、4、6分； 3. 全年推送有效数据大于派出所规定数量的，免于扣分； 4. 每月由各派出所交至平安办（人口办）汇总结果并公示。	
考核总分			

备注：本考核表每月5日前，由派出所根据考核内容对辖区居（村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进行评分，每个居（村）委填写一张，汇总至平安办（人口办）。